

证券代码：603711

证券简称：香飘飘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如下：

事项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七十二条	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

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本次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